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沛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沛县经济开发区昆明路南侧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沈德钱		
项目名称	沛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p>沛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 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晓鹏。经营范围包括在沛县特许经营区域内统一投资建设和经营城市燃气的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采购、储存、加工及输送、供应和销售城市燃气；城市燃气设施、燃气器具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提供各种售后服务；从事与前述业务相关的其他业务；液化天然气供应；厨房用木质家具、厨房用金属家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百货的批发、零售；锅炉、燃气采暖安装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加气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4 年 10 月 08 日沛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沛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p>				
项目组人员	吴洋楠、吴彦明、靳永芬、祁勇、杜艳勤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	调查时间	2024. 10. 1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沈德钱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沈德钱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p>建设项目建成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可能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甲烷、噪声、高低温等。综合分析，建设项目在采取了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预计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和接触水平能够控制在国家规定职业接触限值标准以下，建设项目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结论：</p> <p>(1) 该建设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和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甲烷、噪声、高温、低温等。</p> <p>(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4754-2017/XG1-2019)，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属于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D4511)，综合分析，建设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项目。</p> <p>(3) 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根据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危害因素性质、建设项目作业特点等确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p> <p>(4) 当前建设项目采取的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职业健康监护满足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的有关要求。</p> <p>(5) 在将来的正常生产过程中，建设项目采取了本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p>评审组认为该控效评价报告评审为整改后通过，但建设单位应当要求评价单位根据上述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最终控效评价报告应具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按照验收意见整改的情况分析和评价，及时提请评审组全体成员确认。经确认后，建设单位方可形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上报或备查。</p>